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3—026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附属公司龙昊公司调整 2013 年度天然气
供应预计及 2014 年度天然气供应之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昊公司”）与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通能源”）签署 2013 年《管道天然气供气协议》之《确认函》及 2014 年《管道天然气供气框架协议》，以调整龙昊公司 2013 年度天然气供应预计及 2014 年源通能源向龙昊公司供应天然气之关联交易事宜。

●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保障龙昊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对本公司没有任何不利影响。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源通能源不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上述交易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不属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源通能源向龙昊公司供应的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GB17820-1999《天然气》中有关二类气规定的天然气。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11月1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龙昊公司调整2013年度天然气供应预计及2014年度天然气供应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参会董事11名，关联董事郭义民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名，全部同意了上述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上述天然气供应之关联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交易是为了满足龙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其定价是根据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实施的工业（商业）价格执行，价格公允，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及审议，认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龙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原则，其定价合法公允，条款均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3年6月5日，龙昊公司与源通能源签订了《管道天然气供气协议》，约定至2013年12月31日止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67.707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6月6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截止2013年10月31日，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320万元。

（四）本次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根据龙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天然气供应预计交易金额调整为人民币5650万元，增加交易金额约人民币3982.3万元，该调整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国家大幅调高了天然气供应价格，加之龙昊公司天然气需求量增加，故需调高天然气供应之交易预计。

根据龙昊公司2013年的交易情况及未来的生产需求，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预计天然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该交易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供应方：源通能源，股权结构为：聚源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股权。

法人代表：赵胜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3日

主要业务：管道天然气的供应、销售

购买方：龙昊公司，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公司董事郭义民先生任源通能源董事及副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之规定，源通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龙昊公司与源通能源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燃气种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GB17820-1999《天然气》中有关二类气规定的天然气。

2、供气地点和计量

(1) 供气地址为甲方厂区内。

(2) 甲方安装智能 IC 卡（两路表）进行计量，甲方所使用的燃气计量器具，必须按国家规定周期进行定期检测、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交易金额：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交易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5650 万元。

预计 2014 年累计供气量不超过 2555 万立方米，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

4、价格的确定：

天然气价格根据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实施的工业（商业）价格执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政府物价部门指令、能源环境或源通能源的上游气源供应商的供气价格发生变化时，源通能源根据发改委相关规定同步调整。

5、结算方式：

龙昊公司使用智能 IC 卡表（两路表）作为计量器具，龙昊公司持卡到源通能源营业厅或其他授权售气点购买天然气。

6、协议有效期：

2013 年《管道天然气供气协议确认函》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天然气供气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7、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权利机构批准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上述天然气的供应是为了满足龙昊公司浮法玻璃生产线的正常生产需要。

2. 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为龙昊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燃料供应，其定价是根据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实施的工业（商业）价格执行，价格公允，协议条款均是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对本公司没有任何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监事会决议；
- 4、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4日